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（2020年11月27日）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投资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,34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6%；（2）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华享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340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；（3）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当涂鸿新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549,8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0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公司股份 20,235,9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6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时间过半，鸿立华享、当涂鸿新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 381,9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30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鸿立华享、 当涂鸿新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,889,921	7.80%	IPO 前取得： 9,889,92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鸿立投资	10,346,000	8.16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	鸿立华享	6,340,085	5.00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	当涂鸿新	3,549,836	2.80%	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 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
	合计	20,235,921	15.96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鸿立华享、当涂鸿新	381,900	0.30%	2020/12/18 ~ 2021/3/17	集中竞价交易	23.23 -25.95	9,229,641	9,508,021	7.50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2021年1月初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事宜的通知，后由于各方未就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。（详见公告2021-001、002、003、004）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0日